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512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茂强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10月3日出生，住新疆鄯善县新城东城棉麻公司家属院2排002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2122195810030017。

被执行人：迪力努尔·热西提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72年4月9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水渠巷28号1号楼2单元301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7204094522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7776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迪力努尔·热西提的存款、收入50650.00元（其中本金50000.00元，执行费650.0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迪力努尔·热西提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迪力努尔·热西提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瓦热思江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努尔比亚

